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约定由朴圣根先生做为借款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授信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上述借款为个人经营性贷款，款项已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公司拟做为控股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云讯科技做为借款实际使用方同步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现针对该笔担保予以补充确认。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朴圣根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朴圣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6 楼 308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上述借款为个人经营性贷款，款项已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为朴圣根先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约定的最高

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为朴圣根先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约定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向银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上述款项已全部用于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因此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贷款资金全部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0	1.9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00.00	1.6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为叁仟万元整，上述最高额保证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修/维护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叁仟万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